

附件

重庆海关关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重庆海关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海关总署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一系列部署，不断强化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加强海关热点政策发布解读回应，积极做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六稳六保”等重点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探索和推动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各项工作均有序、高效推动落实。

（一）依法依规开展公开事项，确保工作有序统一。一是组织开展办事指南栏目规范化建设。组织关区业务部门梳理对外办事服务项目，全面统一规范格式。二是严格开展网站发布内容审核检查工作。每季度均对网站开展扫描检查，及时通报问题情况。三是优化网站栏目设置与展示。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版式，建立网站热点栏目专栏。四是持续做好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的网站安全防护巡查工作。2021 年重庆海关互联网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378 条，较上年同期发布数量增长 10%，发布在线调查问卷 6 期，办理各类留言咨询 175 件。五是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升级上线。2021 年编制政务公开目录信息 33 条。六是规范办理重庆海关关区受理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9 件。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投诉。

（二）及时建立完善责任清单，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一是

制定并公开《2021年重庆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政策文件宣传解读等工作提出4个方面、15项年度重点任务。二是修订并公开《重庆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1年版）》，围绕关区主动公开内容，梳理网站主动公开栏目5个大类、8个一级菜单和26个二级菜单栏目，明确公开责任主体和公开时限等要求。

（三）强化公开指导检查督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一是完善关区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联合职能处室统一公开关区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执法年报；指导责任部门和隶属海关规范预决算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对外公开；定期开展关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调度，指导各隶属海关深入做好海关政策公开和解读。二是协调并联合关区职能处室，开展部分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条例培训。三是组织并指导有条件的隶属海关设立综合咨询服务窗口，提升政策服务现场响应和处理能力，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四）探索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不断夯实工作基础。一是积极参与海关总署开展的基层海关政务公开调研。精心选取所属西永海关和两江海关作为海关总署摸清基层政务公开现状的重点隶属海关，通过现场访谈、网上问卷、电话调研等方式对辖区100余家企业和近半数关员开展问卷调查。二是及时提炼并形成有复制和推广价值的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组织重点调研的两个隶属海关先行探索，编写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手册，固化成果经验。

（五）提升政务新媒体运营水平，发挥政务公开“第二阵地”

作用。充分运用新媒体传播优势，持续畅通政务新媒体互动交流，不断擦亮重庆海关“微客服”服务品牌，全年在线答复各类咨询400余人次，12360热线回复来电咨询14119次。2021年“重庆海关发布”新媒体推送政策解读等稿件168期、265篇；持续打造关区精品品牌栏目，已建立“渝关技贸之声”、“关税新知”、“自贸在线”和“图说海关数据”、“热线热点问题”等政策解读品牌栏目13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5		
行政强制	6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8	0	0	0	0	0	8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关区部分职能处室和隶属海关存在的政务公开意识不强的问题，一是从制度建设入手，明确责任。制定关区政务公开要点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公开责任和时限。二是从业务规范入手，加强指导。对主动公开信息，特别是社会关注度高的，及时与相关职能处室沟通交流，规范统一形式。三是从培训学习入手，提升水平。全年组织开展相关职能处室工作交流及培训 3 次。四是以关区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建设为抓手，打造关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样板间”。

（二）目前存在问题。一是关区行政执法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等主动公开信息还不够规范统一，存在部分公开内容缺失等情况。二是政务公开系统存在使用不规范和使用效率不高等情况。三是个别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基础薄弱，工作相对滞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服务政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要求和海关总署工作部署，重庆海关已正式挂牌成立“重庆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重庆海关分中心”，对外开展海关业务咨询服务。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渝快办”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组织关区职能处室上传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口岸贸易便利化等海关重要政策和解读素材3件。

本年度重庆海关关区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